

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道路千万条,信用第一条

开栏语

依法行政,守护市场安全是市场监管部门和每一名市场监管人的忠贞信念和不懈追求。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崇明报》开设“走近市场监管”专栏,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的发展理念和奋斗目标,通过执法案例介绍、创新举措解读,让市场监管的声音传递给更多人,携手推动崇明的高质量发展,共同谱写世界级生态岛的华美乐章。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果已然显现。企业如果不认真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而在金融贷款、享受政府补贴、上市、出国签证等各环节受到限制。

购买新能源车因失信贷款受阻

“这家公司我当时注册后就一直放着没经营过,所以没把年报当回事,现在才知道不按时年报公示竟然影响贷款。”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荆先生一进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大门就懊悔不已地说,以后自己一定会重视企业信用。

原来,荆先生去办理购买新能源车贷款时,银行因为他名下的公司在经营异常名录里,拒绝给他发放贷款。

据介绍,年报公示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银行贷款、签订合同、入学名额、工程招标、法定代表人

移民以及抵押贷款等方面都将受到限制。荆先生只有在补报年报后,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才会按法定程序将荆先生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网店因失信被强制关停

春节长假前的第二天,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先生急匆匆地来到东平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求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原来,苏宁云商平台方查询到该公司在平台上的店铺企业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存在结算风险隐患被强制关闭了。

据该公司估算,单2019年1月1日的网店经营额应在20万元左右,苏宁关停其网店直接导致了该公司的大量经济损失,还影响到与平台方正常的资金结算。为此,黄先生对自己当时填写年报不重视,没有如实填写企业实际情况,懊悔莫急。由于关系到企业发展的生死存亡,监管干部急企业所急,帮助他尽快对年报公示信息予以整改并备齐移出材料,赶在春节前顺利将企业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醒广大企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应当对其公示信息的真

性、及时性负责。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3人趁夜电捕鱼近40斤被警方刑拘

崇明警方破获一起电捕鱼案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沈宵凌

崇明全区所有自然水域(河道)进入禁渔期已经一个多月了,近日居然有人为了“尝尝鲜”在河道内“电捕鱼”,以身试法,最终被崇明警方抓捕归案。

4月1日上午,陈家镇某河道边一台吊车正将河里的一艘木船起吊进卡车运走,附近知道情况的群众纷纷叫好。

据介绍,当日凌晨,陈家镇派出

所民警开展巡控工作过程中,于辖区一河道内发现有疑似电捕鱼现象,随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并当场抓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段某某、张某某和卢某某,查扣用于非法捕捞的木质船、橡皮船各一艘,电捕鱼工具一套,以及若干渔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段某某、张某某和卢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原来,三名犯罪嫌疑人互为亲戚,段某某和张某某两天前来崇明后,听

说崇明的河鱼好吃,就商量着用卢某某的船到附近的河里通过电捕鱼的方式“弄些鱼”吃。但三名犯罪嫌疑人万万没想到,当他们趁着夜幕掩护正准备把弄到手的鱼运上岸时,却被赶到的民警抓个正着。

经初步清点,三人共计非法捕捞各种鱼类近40斤,除了两条鱼稍微大一点外,其余都是小鱼,被公安查扣时这些鱼大多已经死亡。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电捕鱼行为涉嫌非法捕捞,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甚至会威胁到水域范围内人员的生命安全。对于电捕鱼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崇明警方也呼吁市民朋友,若发现非法捕捞行为请即刻报警,共同护卫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法条链接:

1、《继承法》第33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2、《担保法》第19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法》第21条: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4、《担保法》第18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法》第26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风险提示:

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并不知道担保的法律意义及可能会承担的法律后果,简单地认为只是签个字,自己并没有用钱更不需要还钱,盲目为他人提供担保。在此提醒大家,在为别人提供担保时,应当事先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以及自己能够承担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方式,毕竟担保有风险,必须要谨慎!

□ 长兴镇司法所

仅有原告难起诉 独女继承巧处理

【案情介绍】

丁大姐与丈夫老张生育一女张小囡。1990年,老张因病去世,丁大姐未再婚,2015年购买了一套商品房。2016年,丁大姐罹患重病,未留下遗嘱。张小囡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希望继承母亲名下的房屋,但起诉状中未列被告。没有被告,法院自然也无法启动诉前调解。经过法官调查,原来丁大姐的父母也先于其去世,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中仅剩张小囡一人,而丁大姐生病期间都是由她的妹妹丁二姐照顾。之后,张小囡将丁二姐列为被告,重新提交起诉状。丁二姐本人来法院表示系争房屋与其无

关,应由张小囡一人继承,法院遂根据当事人的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并送达双方。

【法理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诉前调解系立案前的调解程序,虽在设置上较诉讼程序有所简化,但也必须具备诉讼程序的基本要件:1.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本案

中,张小囡系被继承人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适格的原、被告。调解是一个双方或者多方的行为,并非一方的“独角戏”。本案中,最初张小囡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继承遗产,但缺少被告一方,导致调解程序无法进行,而在列明被告之后,调解主体条件完备,程序得以推进。3.明确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本案中,原告要求依法继承遗产,诉请明确。被继承人丁大姐去世,张小囡作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请求依法继承遗产。

【法官提示】

诉前调解具有便民、经济的优势:

1.诉讼效率高,调解时间较自由。法院可以根据原、被告的情况,灵活安排调解时间,实现高效、便民;2.诉讼成本低。诉前调解一旦成功,法院对当事人所需缴纳的诉讼费予以减、免;3.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执行效力。对于案情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为了避免矛盾升级、减少诉讼成本,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正式立案之前选择诉前调解,将矛盾解决于对簿公堂前。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